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新租赁准则

##### 1. 变更原因

2016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变更日期

本行作为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从承租人角度，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2016 年 1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中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确认折旧费用、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并按规定进行选择权重估、租赁变更以及列报处理。

#### （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1. 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2. 变更日期

本行作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自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的财务报表格式。

#####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本行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的影响

##### （一）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会计变更，主要涉及本行承租经营用房业务，本行将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但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预计本次变更对本行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调整，无需

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主要涉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计息金融工具业务的报表列示。本次报表格式调整对本行股东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三、本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